

特速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六月

71751

六月 號

31 6 1 日
機收 30611

事由呈報辦理修船貸款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查本省修船貸款案前經派由航務辦事處駐渝辦事處主任彭

德誠在渝分頭接洽辦理頃據該主任先後來電報告參加交通部

召開會議情形謹綜述決定辦法如左

一、貸款年息三分自放款日起按月付息限兩年還清。

二、四聯總處指定交通中央農民郵儲局為放款銀行。

三、整修輪船之修理費分個別重定數字何船貸款修理即以

其船為貸款之担保。

四、本省修費總數為壹萬萬萬壹仟叁佰壹拾四萬餘元。

提會
正東
印

五、撈修^費在外因水漲暫不貸放撈修費。

六、修船材料會同購買。

七、交通部擬組織工程督導委員會每船修理工程最大者不得超過四個月。

八、如認為可願請電示。

查以上決定辦法核與上年十二月間交通部亥虞航船渝代電所示行政院召集會議決定不符（原決定）（二）貸款利息除由航商負擔月息六釐左右外餘由政府貼補（三）每船于修復營業後五年內清還本息（四）以一年為期須撈修完竣（五）在渝出席各航商代表僉認為利息過高限期太短正集體向交通部請求改

57
善中。

惟目前勝利在望復員在即本省運輸船隻亟待趕速修理以備復員運輸之用如上項貸款改善條件四聯總處格于本身利益不能容納深恐拖延時日物價上漲影響修船工程之進行除電飭彭主任德誠竭力交涉減低利息並延長還款時限萬一事關通案無法變更時擬將上項貸款先行領出即日飭由萬縣機械廠動工修理以備復員需要若將來還款困難時再籌臨時應付辦法。

以上辦理修船貸款一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王

職譚
嶽
泉

